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5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2年11月28日、93年7
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
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
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
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
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
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
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
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236元，及其中本金20,420元未按期
繳付。（二）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
23,236元及其中本金20,42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
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
01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6 附註：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